

復審人 李桂霖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1208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6 月 2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12083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經判處徒刑 7 月，有依法請律師上訴，請給予改過自新機會；同一案件也有被判觀察勒戒，經檢察官提起抗告，未收到文件及通知，而直接收到撤銷假釋通知書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09 年 2 月 3 日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，並受有期徒刑 7 月之宣告確定。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84 號判決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

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洪文玲  
委員 潘連坤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陳明筆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